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乐清市教育技术中心的视力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ZLCZB-2025-05029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力检测设备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清大智能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液晶视力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8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